

5.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甲公司“应付账款”科目贷方余额为 100 万元，其中 80 万元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发生的应付账款。

2020 年 1 月 1 日，甲公司“应付账款”科目贷方余额为 120 万元，其中 100 万元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发生的应付账款。

2020 年 1 月 1 日，甲公司“应付账款”科目贷方余额为 120 万元，其中 100 万元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发生的应付账款。2020 年 1 月 1 日，甲公司“应付账款”科目贷方余额为 120 万元，其中 100 万元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发生的应付账款。2020 年 1 月 1 日，甲公司“应付账款”科目贷方余额为 120 万元，其中 100 万元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发生的应付账款。

2020 年 1 月 1 日，甲公司“应付账款”科目贷方余额为 120 万元，其中 100 万元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发生的应付账款。2020 年 1 月 1 日，甲公司“应付账款”科目贷方余额为 120 万元，其中 100 万元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发生的应付账款。2020 年 1 月 1 日，甲公司“应付账款”科目贷方余额为 120 万元，其中 100 万元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发生的应付账款。

：应付账款

2020 年 1 月 1 日，甲公司“应付账款”科目贷方余额为 120 万元，其中 100 万元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发生的应付账款。2020 年 1 月 1 日，甲公司“应付账款”科目贷方余额为 120 万元，其中 100 万元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发生的应付账款。2020 年 1 月 1 日，甲公司“应付账款”科目贷方余额为 120 万元，其中 100 万元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发生的应付账款。